

共同调解

金融纠纷日益复杂，亦逐渐牵涉跨境因素，调解模式因此须与时俱进，以更符合不同当事人的需求。传统上以单一调解员模式为主，但在涉及文化差异、情绪纠葛或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个案中，共同调解（即由两位或以上的调解员共同处理同一宗案件）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因此发展潜力巨大。本文将简介共同调解的法律基础，并探讨为何这个调解模式可以是解决金融纠纷中的其中一个重要选项。

“共同调解”的法律基础

香港《调解条例》¹

香港的法律框架早已允许共同调解的应用。《调解条例》（第 620 章）第 4(1)条将调解定义为由“一名或多于一名不偏不倚的个人”协助争议各方找出争议点、拟订解决方案、互相沟通及达成协议的有组织程序。该条文清楚涵盖委任多于一名调解员共同处理同一宗调解。

家事调解的专业认证要求²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HKMAAL）在其培训路径中早已纳入共同调解。见习家事调解员必须在一位认可家事调解监督的指导下**共同调解或接受监督两宗个案**。每宗个案需不少于五小时，并具足够复杂性，让见习员展示处理情绪激动，以及处理财务或子女相关事宜的能力。

¹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0!sc?INDEX_CS=N&xpId=ID_1438403538293_001

² https://www.hkmaal.org.hk/sc/HowToBecomeAMediator_F.php

CEPA 下的跨境投资纠纷³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亦明确允许采用共同调解。《投资争端调解规则》第 5(1)条订明，个案将由**三名指定调解员组成的调解委员会负责处理**：双方当事人各委任一位调解员为委员会成员，并共同委任第三位调解员担任委员会主席。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调解规则》(2022)

在国际层面，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 的最新《调解规则》亦纳入了共同调解。第 13(1)条规定，调解可由一位调解员**或两位共同调解员**主持，规则中凡提及“调解员”之处，均包括共同调解员。

共同调解的优势

共同调解能从文化、人际关系及程序等多个层面提升调解成效。

1. 增强公平性与减少偏见

共同调解可有效消除调解团队内部的无意识偏见，调解员之间可互相质疑彼此的假设、平衡不同的介入风格，从而强化程序的中立观感与实际的公平性。

2. 建立跨文化与多元背景的信任

具多元背景（如性别、文化、语言或专业）的共同调解团队，能显著提升当事人的信心及对程序的认受性。这种多元性有助减低对文化或制度偏颇的疑虑，对跨境或涉及多种语言的争议尤其重要。

3. 发挥互补优势

每位调解员都能带来独特的观点与技能。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FDRC) 调解员姚定国律师 (Mr. TK IU) 于 2021 年与一位大律师担任共同调解员，展示了共同调解如何让具备不同专业背景及取向的调解员在同一程序中协作。在该案中，两位调解员分工互补：一位较侧重法律分析与现实测试，另一位则较着重与各

3

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cepa/investment/mechan_disputes/files/HKMediationRule_sc.pdf

方的沟通及互动⁴。这种协同效应让共同调解员能更有效地兼顾争议的实质内容与关系冲突。

4. 弹性应对复杂情况

共同调解员可有策略地分工，例如一人专注于建构和解方案，另一人则观察情绪变化或关系冲突。这种团队合作有助稳定地推进艰难的对话和谈判，并更有条理地处理涉及多方参与或在专业知识层面较复杂的纠纷。

5. 将专业法律知识引入调解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准则）⁵为大湾区调解机构制定详细专业守则时提供了参考依据。根据《准则》，大湾区调解员须：

- (a) 具备草拟可执行及有法律效力的书面经调解的和解协议的能力，并考虑跨境争议情境下的可执行性（准则第 5.4 段）
- (b) 担当案件分析的角色，包括协助各方更好地了解其在争议中的强弱项，并就诉讼过程中所有潜在结果作出适当的预测或评估（准则第 6.6 段）。

大湾区内三个司法管辖区（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实体法、诉讼及执行程序上各有不同。在此背景下，单一调解员难以同时具备三地所需的法律专业知识，以确保调解协议具可执行性，并就大湾区案件的强弱作出准确评估。共同调解可透过结合具不同法律背景及司法管辖区知识的调解员互补不足，更全面地应对相关挑战，并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

共同调解的互动协调

虽然现行法律框架支持共同调解，但实际上仍未普遍采用。需注意的是，共同调解需要特别的团队协调技巧：两位调解员须采用统一的沟通方式，随时留意调解参与各方的情绪和关系变化，互相配合。这些往往是当事人不易察觉的幕后协调过程，令共同调解能成为一种可与其他替代争议解决方式并列考虑的独立调解模式。

⁴ 见 Queenie Lau, SC (刘恩沛资深大律师) “On Mediation” in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75th Anniversary*, pp. 119 – 122

⁵

https://www.doi.gov.hk/sc/legal_dispute/pdf/the_greater_bay_area_mediator_code_of_conduct_best_practice_sc.pdf

展望未来

在现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FDRS）框架下⁶，《调解及仲裁规则》并未明文规定可委任多于一名调解员，亦未就共同调解员之间的费用分担等事宜设立明确指引。同时，该规则亦未正式禁止采用共同调解。

面对日趋复杂的跨境及多方参与的金融纠纷，共同调解能提升中立性，借助互补的专业知识、增强对复杂事实、法律或关系问题的处理能力，并与调解的核心原则保持一致。



姚定国律师补充：“随着金融纠纷的范围更广、结构愈趋复杂，调解程序愈来愈常涉及多重事实、法律及关系层面的议题。在此背景下，共同调解作为多个法律与制度框架所认可的现行调解模式之一，可在特定调解程序中灵活运用不同的技能、经验及观点，以应对复杂情况。”

发布日期：2026年4月
第七期

注：

- i. 本通讯仅供一般参考，不构成任何建议。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对其中所载资料不作任何陈述，亦无意作出任何陈述。对于任何依赖本通讯所载资讯的行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ii.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是一所非牟利担保有限公司。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支持下，本中心独立且公正地管理金融纠纷调解计划，协助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解决金钱纠纷。

⁶ 金融纠纷调解计划《调解及仲裁规则》第 2.1.1 节